

证券代码：872908

证券简称：融宇医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与槐宝国、李伟在长春市宽城区签署公司整体转让协议，公司以2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长春市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双欣”）100%股权，款项已于2022年8月31日支付。2022年9月29日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2）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的。

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长春市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收购时最近一期资产总额为134,852.58元（未经审计），资产净额为-11,740.75元（未经审计），本次收购的成交金额为2,000,000.00元。判断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总额为2,000,000.00元、资产净额为2,000,000.00元。

根据交易发生时，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8,715,063.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648,973.51元，本次资产收购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在计算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率时得出两者比例分别为5.17%和10.18%。

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收购长春市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槐宝国

住所：长春市绿园区万昌街 31 号 4-10 栋 2 门 506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李伟

住所：吉林省九台市卡伦镇二委 2 组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长春市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4 号楼三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市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84TJNP60

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4 号楼三层

成立时间：2021 年 07 月 2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责任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槐宝国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槐宝国持有标的公司 99% 股权，李伟持有标的公司 1% 股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二）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该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在被收购时最近一期资产总额为 134,852.58 元、负债总额为 146,593.33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122,525.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0.00 元、净资产为-11,740.75 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0.00 元、-11,740.75 元（未经审计）。

2、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业经吉林仲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吉仲谋评报字【2023】第 015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规定。

（1）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2）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3）评估假设包括基础假设和特殊假设，基础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特殊假设包括无重大变化假设、无不利影响假设、

方向一致假设、政策一致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等；

（4）主要评估过程：主要评估过程分为四部分；1）接受委托；2）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3）评定估算阶段；4）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5）评估结论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8 万元，评估价值 258.5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44.82 万元，增值率为 1,789.6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86 万元，评估价值 14.86 万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未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18 万元，评估价值 243.64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44.82 万元，增值率为 20,747.46%(绝对值)。

公司根据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243.64 万元确定交易定价为 200 万元，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成交价格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长春市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双方：

甲方（转让方）：槐宝国、李伟

乙方（受让方）：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一、转让内容

1、长春市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长春市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证件。

2、双欣公司拥有的产品注册证对应产品的完整配方。

3、甲方吧长春市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槐宝国，工商执照、

以及章程等相关文件、材料、证件等全部移交给乙方，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完成企业法人的变更，配合乙方完成双欣公司的迁址工作。

二、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甲方自愿将公司的全部出资整体转让给乙方，乙方整体受让甲方名下的长春市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和全部资产，等后由乙方绝对控股公司，具体受让人以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日期为准。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公司整体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

三、资产交接明细和范围

1、本合同签订即生效，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已确认的《资产明细表》进行交割，交割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2、交割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应签署《资产交接清单》，并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涉及原公司的一切事宜应及时履行通知、保密说明、协助等义务，否则应对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

3、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中约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共 11 个）在 9 月 15 日交付给乙方。

四、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等

1、本合同生效之日前，甲方个人及其经营管理公司期间公司所发生的一切税费、欠款、贷款、发票开具等全部由甲方承担并结清。

2、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公司的全部资产、股权等均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保证移交给乙方的公司全部资产等与第三人均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他人对甲方、长春市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或乙方提起诉讼、仲裁或采取其他措施要求任何权利的话，甲方自愿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实际损失为准），同时甲方担负乙方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复印费等。

3、公司及股权转让前，对于公司原有职工，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前全部予以安置完毕，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存在拖欠原有职工的工资、奖金提成、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待遇情况，更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等。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职工安置纠纷等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愿赔偿给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实际损失为准），同时甲方负担乙方由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

保全费、公证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复印费等。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资产，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后做出的决定，有助于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巩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盈利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也可能存在市场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参与控股公司的经营决策，完善治理结构，以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去识别、防范上述风险，力图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手续完成后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发展有积极意义。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